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34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應出席人員：

紀錄：蔡萌萌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政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曾育裕主任、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蔡君明主任、陳依兒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呂淑好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邱秀渝老師、張靜芬老師、梁淑媛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簡靜慧老師、謝佳容老師、賴倩瑜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陳妙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文絹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李梅琛老師、王健珍老師、許智皓老師

健科學院：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陳建和老師、李明德老師、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陳維佳老師、陳世欣老師、陳素秋老師、邱恩琦老師

人康學院：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潘愷老師、陳俊全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邱慧洳老師、姚彥淇老師、黃添銓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余蔓玲女士、劉芳君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盧傳文同學、章兆亨代、陳孝茹同學、蘇冠宇同學、陳幼珊同學、林品秀同學、廖冠亭同學、李慶文同學、陳湧元同學、廖心薇同學

請假：吳淑芳副校長、洪論評主任、吳祥鳳老師、陳妙言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梅琛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湯幸芬老師、李明德老師、陳建和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黃添銓老師、陳孝茹同學、蘇冠宇同學、陳幼珊同學、林品秀同學、廖冠亭同學、廖心薇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黃漢娟老師指導本校護理系陳盈如同學參與台北卓越盃全國鋼琴比賽連續 2 年榮獲佳績(第一名)，此外渠亦積極投身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連續 2 年辦理本校「校慶音樂會」活動，圓滿成功，頗獲好評，特頒此獎，以資感謝。

恭請校長頒獎

二、頒發「108 年員工最佳服務獎」，得獎的同仁：

學務處余美珠小姐、學務處黃媛玲小姐、總務處黃振璋先生、研發處潘幼苓小姐、秘書室郭心怡秘書、電算中心林建羽先生。

恭請校長頒發得獎同仁獎狀及禮券伍仟元。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肆、委員會報告：

一、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通過「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附屬設施委外期限」，擬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2. 通過「逐步裝修建置並優化教學研究大樓各空間設備案」，俟新大樓竣工啟用後，將分 2 年逐步進行裝修或建置。另決議優化教學研究大樓暫緩裝修空間。
3. 通過「本校教學單位所屬空間分配原則」如下：
 - (1) 教學空間分配原則係考量各學院未來發展需求，依照學生人數(大學生每人 1m²、研究生每人 1.2m²)計算出合理空間後再加計 20%為原則。
 - (2) 教學空間分析結果(詳下表)及調整建議原則如下：
 - A. 護理學院差異量 1,190m²，不足部分研議由親仁樓未來騰出之空間容納之可行性。
 - B. 健科學院差異量 705m²，多出之空間預計調整為校層級管理。
 - C. 人康學院差異量 185m²，不足部分將於後續再評估適當空間之可行性。
 - (3) 考量親仁樓各樓層空間特性，護理學院會議室及儲藏室授權由總務處規劃辦理。

教學單位—教學空間量化分析及整體規劃表(單位：m²)

單位名稱	學生人數			基本面積*	使用面積**		目標面積***	差異量
	研究生	大學生	合計	A	B		C(=A×1.2)	C-B
護理學院	398	2,257	2,655	2,735	現況	2,092	3,282	-1,190
					未來	3,282		0
健科學院	224	1,347	1,571	1,615	現況	1,598	1,938	-340
					未來	2,643		705
人康學院	178	850	1,028	1,064	現況	1,091	1,276	-185
					未來	1,276		0
通識中心	-	-	-	-	現況	42	-	-
					未來	261	261	0
合計	800	4,454	5,254	5,413	-	-	-	-

*「基本面積」係依據各院學生人數(大學生每人 1m²、研究生每人 1.2m²)計算所得。

**「使用面積」是指各院或中心現況及未來使用空間。

***為因應各學院未來發展需求，經檢討後將「目標面積」訂為基本面積×1.2 倍。

****因通識中心無實質學生人數，故其相關之教學空間依實際需要適予規劃。

二、108 年 12 月 9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及建議摘要事項如下：

1. 有關未來建置新大樓之公共藝術品時，建議先尋找配合度且履約信用較高之藝術家洽談，以避免無法如期完成之窘境。
2. 本校城區部校地處西門鬧區，未來可規劃將職務宿舍 1、2 樓予以整修對外開放，採委外或租予便利超商等方式，以創造營收並挹注校務基金。
3. 依目前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初步議定之土地分割案，現有停車場將屬台大北護分院，本校師生未來停車問題，倘有不足時，宜及早規劃或協調。
4. 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分別建設新建大樓後，均將規劃地下停車場，並規劃最終雙方統一由康定路(近西門國小圍牆)出入，俾益未來停車之便利性。
5. 本校城區部校舍為校友共同的記憶，俟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土地分割並各自規劃新建大樓的構想確立後，將以雙方相互協調及共榮方向各自進行建設，期能保留本校歷史記

憶，彰顯本校特色，並創造價值與利潤共享之原則。

三、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會議通過之重點法規：

- (1) 為激勵工作士氣，擬調增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員得發給績效獎金之人數比例及獎金計算額度，以鼓勵考核當年績效優異之約用同仁。獲獎人數由現行規定全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且年終考核(甲等)人數總額 20%調昇為 30%；獎金總額由以 12 月 1 日工作人員總數*2,000 元調整為 12 月 1 日工作人員總數*4,000 元。另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2) 為獎勵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的付出及辛勞，制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競賽教練獎勵實施要點」，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者，將由校務基金另編預算。可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金。

2. 本(108)年度財務資訊報告：

(1) 截至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 1. 1	108. 11. 30
現金及定存(A=1+2+3)	1,460,533	1,221,688
現金(1)	273,011	158,76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93,100	93,1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094,422	969,822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2,381	98,453
流動金融資產(4)	93,100	93,1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93,100	93,100
應收款項(6)	12,381	71,339
短期貸墊款(7)	0	27,114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75,373	160,208
流動負債(8)	119,501	154,12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4,079	3,989
存入保證金(10)	59,886	10,074
應付保管款(11)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65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9,872	10,884
可用資金(E=A+B-C-D)	1,277,669	1,149,049

(2) 截至 10 月底止人事支出(編制外人員及編制內薪給以外之給與)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37.95%。

(3) 截至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55,678 千元)倍數 20.64。

(4)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項目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資金 數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推估可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1.05	6.87	3.96	4.20	4.44	4.62	4.80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3.79				-0.87	-1.82	-1.10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11			-0.20	-0.88	-3.29	-1.75					
第三學生宿舍銀行貸款(109起貸)						1.00						
貸款攤還(113-128)										-0.0625	-0.0625	-0.0625
資本門自籌款					-0.23	-0.32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本年度現金賸餘		0.49	0.85	1.21	0.25	0.25	0.25	0.55	0.55	0.55	0.55	0.55
期末推估可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1.05	6.87	3.96	4.20	4.44	4.62	4.80	4.97

※備註：1. 本表105-107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依106.9.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9,919萬元為8.39億元，另依107.12.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列1.51億元，計9.9億元推估。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1億元，自109年起貸，還款期間20年(含寬限期4年)，自113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625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3,100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2,500萬元。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3,000萬元。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 S300 多功能營養膳食示範教室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進行揭牌儀式，後續已開始上課，因應教室整修，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已進行修訂該教室之使用及管理辦法細則，業已於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2. 本校 108 年度受評四系所護理系、醫教系、休健系、聽語系委辦品質認證業於 12 月 16 日完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教學品質實地訪視作業，感謝各單位全力支持協助，並請受評四系所於期限內完成年度相關評鑑經費核銷作業。
3. 本 108 年度受評系所針對實地訪視報告之申復事項如需提交，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認證結果將於 109 年度 4 月初公布，本校四受評系所之結果如獲得效期六年或效期三年，所獲得認證效期起訖日及續證程序與 107 年度受評八系所相同。
4. 108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補助 23 案，目前 22 組社群按規定完成社群主題公開教學或講座活動舉辦，另有 1 組社群已預定於 12 月 13 日舉辦相關活動。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舉辦 23 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展出，以海報、實體成果搭配專家講座形式辦理。本次成果展仍按去年規劃方式辦理，將邀請本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社群成果評比，委員評比成果將作為社群明年申請經費參考補助。
5.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自 107 年度起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計畫為期五年，執行期程至 111 年，108 年度獲補助經費為 65,857,337 元，自 107 年度起累計獲補助經費為 132,157,337 元，預計五年內總補助經費約為 3 億 3 千萬元整。
校務研究辦公室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舉辦計畫成果分享會，共計 26 名校外貴賓以及 79 名校內同仁一同參與。
6. 請老師務必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學生成績上傳完畢。

二、學務處報告：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90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以下(A 級)有 634 人，114 萬~120 萬(B 級)有 11 人，120 萬以上(C 級)有 45 人(13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77 人，貸款金額共 20,598,691 元。
2. 本校學生社團「全人山區健康服務社」參加國際傑人會「2019 年第二十七屆傑青獎」選榮獲「傑出社團獎」，將被安排至總統府參訪。
3. 新生適應普測：針對二技及四技新生辦理「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普測，截至 11/21 完成 25 班次、新生 1,100 人之施測，參與施測計 1,079 人，另有 16 人確定休學、或從未到校，1 人拒絕施測，施測率達 98%。已篩選出 75 位(6.95%)情緒困擾、精神困擾分量表高於 90%、或有自傷傾向的待關懷學生，其中有 25 位已接受會談邀請，了解適應困難，後續有 16 位進入固定諮商，各班級測驗結果亦提供導師了解新生困擾事項，以適時提供協助。
4. 本校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經各學院推薦如下：護理學院吳桂花老師、林佑蓉老師、柳舒祥老師、盧玉贏老師、蔡君明老師；健康科技管理學院江蔚文老師、李仰慈老師、陳建和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李島鳳老師、吳蘭若老師。
5. 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已於 108/10/31 完成調查作業並繳交初步調查報告。
6. 觀諸近年本校學生問題類型越趨複雜化與多元化，感謝各單位與師長共同關心與協助，俾讓校園文化迅速歸於安定與和諧。

三、總務處報告：

一、新建大樓

(一)主體工程進度

1. 新建大樓目前正進行地上二樓結構體工程，截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預定進度 21.13%，實際進度 22.69%，進度超前 1.56%。
2. 108 年 12 月下旬可完成二樓版，109 年 7 月完成地上結構體，預計 110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110 年 9 月前可供正式營運使用。
3. 為興建教研大樓和教學大樓間連廊，已責設計單位辦理都審變更及申請建築執照，預計於明(109)年 1 月寒假開始後施作圍籬，將改變部分現有圍籬位置及修改局部現行人行動線，以方便師生於施工期間通行。

(二)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經委辦單位評估後，108 年 11 月 15 日已召開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確認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相關設置地點、藝術品型式說明如下：

1. 水環境：搭配水療中心及宿舍大樓雨水回收系統等元素，於第三學生宿舍西向步道入口廣場規劃以水概念主題之實體作品。
2. 人環境：於沿街帶狀綠化景觀圍牆(第三學生宿舍至石牌路校門)，包含圍牆及圍牆內外空間、戶外梯區域、沿街步道及綠帶等戶外空間整體考量，可規劃小型作品組件或街道傢俱。
3. 綠環境：於石牌路校門即教研大樓入口廣場，可運用校門內外開放空間，搭配校門及週邊景觀放置實體作品。

(三)新建大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相關委外空間類型與工作期程分述如下：

1. 委外經營空間
 - (1)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 1~2 樓生活廣場
 - (2)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 B1~B2 地下停車場
 - (3) 教研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4) 教研大樓 3 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

2. 公開標租期程

項次	期程	工作內容	
1	108 年 11 月 27 日	委外評選委員會(已完成)	
2	12 月 12 日	招商座談會(已完成)	
3	109 年 1 月上旬	第一場招商說明會	
4	1 月下旬	第二場招商說明會	
5	3 月下旬	生活廣場及醫療保健空間	評選
6	4 月下旬		訂約
7	4 月上旬	地下停車場及國際會議中心	評選

(四) 相關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新建大樓工程款編列 17 億 5,000 萬元，僅為大樓土木建築及機電硬體設備等資本門工程經費，故施工費不包括搬遷進駐、內部家具及教學設備等經費，因應 110 年 4 月工程竣工，各進駐單位應先行前置規劃及編列預算，以利後續搬遷作業順遂。

二、城區部校園整體規劃及相關整修工程

(一) 土地分割

1. 本校及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分配比例(59.38%及 40.62%)及採方案三之土地交換方案【附件一，P18】分割線通過現有文教大樓及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5974 號函)，並經本校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52591 號函公告指定文教大樓為直轄市定古蹟，致無法依方案三所示分割線辦理土地分割，爰須適當調整分割線，俾後續執行。
3. 107 年 10 月本校成立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其成員包括文資委員及市府建管處專家，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其中 108 年 10 月 7 日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以教育部核備土地分配比例及方案三為基礎，以一宗土地分為三宗為原則【附件二，P19】進行後續建管相關法規檢討。
4. 本校、台大北護分院及建管處已於 11 月 28 日共同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有關法定空地及建築物獨立出入口尚符現行法規，上開檢討事項預計於「舊五逃生梯新建工程」使用執照請領時一併修正。

(二) 城區部整體規劃

108 年 12 月 20 日委辦建築師提交期末報告書，已完成以下規劃：

1. 長照學系大樓及職務宿舍空間使用之平面規劃、整修構想及經費概估。
2. 國際學院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興建基地：舊九醫療大樓)。
3. 文教大樓預計作為進修推廣部之平面配置相關規劃。

(三)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 108 年 10 月 14 日業已核定定期中報告書，11 月 29 日已依文化局規定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預定於 12 月 31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 109 年 1 月下旬將成果報告書函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並辦理結案事宜。
2.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北護總字第 1080018152 號函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 109 年文化資產經費補助(87 萬元)，辦理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本校 109 年已編列文教大樓古蹟規劃設計費 250 萬元，主要辦理工項包括增設無障礙電梯、西側立面復舊、消防設施設備改善、室內空間整修(約 200 坪)及其他立面清理(含

鋼斜撐除銹、油漆粉刷)…等，預計 110-111 年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

(四)職務宿舍文資價值評估及整修工程

1. 城區部職務宿舍文資價值評估依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北市文資字第 1083041565 號函示，本案經整體評估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不予列冊追蹤。
2. 109 年已編列 560 萬(100 坪/層)整修 9 樓，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平面配置由 3 間 3 房間調整為 3 間套房及 3 間雙房間【附件三，P20】，預期配住人數由 3 戶增加為 6 戶，滿足校內教職員居住之需求。

曾育裕主任：建議城區部健管系、語聽系、長照系、乃至健科學院、通識中心可先行提出進駐搬遷、家具需求等方案，嗣後請總務處依採購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沈里通總務長：總務處將提供 1、2 間搬運廠商協助各單位估價，爰此，請各單位先行盤點需求，並依程序編列預算。

二、研發處報告：

1. 科技部近三年學院/中心/行政單位金額/案件數統計如下(資料更新至 108/11/20，資料來源科技部網站資料)：

近三年科技部計畫 學院/中心/行政單位金額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170,000	1,300,000	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042,000	550,000	600,0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1,167,000	510,000	1,300,00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369,000	2,344,000	2,721,000
護理系(所)	12,474,000	10,010,000	11,552,000
護理學院合計	17,222,000	14,714,000	16,173,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619,000	600,000	2,511,000
長期照護系	2,222,000	3,055,000	4,092,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058,000	4,235,000	5,329,000
資訊管理系(所)	684,7513	3,713,543	8,319,14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0	809,000	1,580,000
健科學院合計	13,746,513	12,412,543	2,1831,14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0	832,000	800,000
運動保健(所)	2,186,000	2,631,000	3,034,0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640,000	768,000	741,000
人康學院合計	2,826,000	4,231,000	4,575,000
通識教育中心	301,000	0	0
大健康產業研究中心	-	-	1,353,000
全校合計	34,095,513	31,357,543	43,932,142

近三年科技部計畫學院/中心/行政單位案件數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	1	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1	1
高齡健康照護系	1	1	2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2	3	3
護理系（所）	13	13	12
護理學院合計	18	19	1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1	3
長期照護系	2	3	4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	6	8
資訊管理系（所）	7	4	5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0	1	2
健科學院合計	15	15	2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	1
運動保健(所)	2	3	3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1	1
人康學院合計	3	5	5
通識教育中心	1	0	0
大健康產業研究中心	-	-	2
全校合計	37	39	47

2. 本校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近三年統計如下(106-107 年度資料擷取自校基庫，108 年度資料擷取至教師學術系統)：

期刊論文三學院/中心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8/12/09)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9	8	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8	15	1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6	17	7
護理系	53	59	57
高齡健康照護系	6	6	4
護理學院			4
護理學院合計	92	105	8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5	10	4
長期照護系	9	13	13
健康事業管理系	12	19	26
資訊管理系	10	10	1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6	23	6
健科學院合計	62	75	6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5	7	9
運動保健系	34	19	15
嬰幼兒保育系	3	4	-
人康學院			1
人康學院合計	62	30	25
通識(教育)中心	2	0	6
全校合計	218	210	174

研討會論文三學院/中心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8/12/09)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8	6	-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8	5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8	22	14
護理系	70	65	86
高齡健康照護系	17	18	-
護理學院			12
護理學院合計	131	116	11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9	14	8
長期照護系	12	21	14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6	4
資訊管理系	10	8	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7	13	8
健科學院合計	68	62	37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3	6	4
運動保健系	2	25	6
嬰幼兒保育系	8	4	5
人康學院合計	23	35	15
通識(教育)中心	2	1	13
全校合計	224	214	178

3. 106~107 學年度國際交流統計表如下：

工作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備註
Inbound			
招收境外學位生	120	145	外籍生(含美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僑生、陸生。
境外生來校研修	139	329	短期交換計畫。
外籍生/人士短期技術訓練培訓	134	142	澳洲、韓國、新加坡、印尼、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等。
國外姐妹校合作交換計畫	10	10	澳洲、韓國、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
簽定海外學術合作	75	80	
Outbound			
國際實習課程	13	16	107 增設的海外實習國別地點:助產系(英國)、運保系(紐西蘭)+、語聽系(緬甸)。
學生海外實習人次	67	93	學海築夢(含新南向)。
學生海外研習人次(含雙學位)	114	158	
國際雙學位	5	5	澳洲:QUT(護理學士雙學位、資管雙學位)、Deakin (健管雙學位)、英國(Bedfordshire 護理雙學位)、美國(OCU 幼保雙學位)。

4. 近兩年本校申請通過教育部學海築夢(含新南向)各科系計畫件數一覽表

學院	系所	107~108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學海築夢(含新南向)各系所計畫數				
		107 學海築夢	108 學海築夢	107 新南向學海築夢	108 新南向學海築夢(1+2)	近兩年學海築夢(含新南向)件數加總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	2	1	1	5
	助產系	0	1	1	1	3
	醫教系	0	0	1	1	2
	高照系	1	1	0	0	2
護理學院總計		2	4	3	3	12
健科學院	健管系	0	0	0	0	0
	休健系	0	0	0	0	0
	資管系	0	1	1	2	4
	長照系	0	0	0	0	0
	聽語系	1	1	3	3	8
健科學院總計		1	2	4	5	12

人康學院	生諮系	0	0	1	4	5
	幼保系	1	1	0	0	2
	運保系	0	0	1	3	4
人康學院總計		1	1	2	7	11
全校總計		4	7	9	15	35

5. 近兩年本校申請通過教育部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件數/補助經費一覽表

項目	年度	申請案	通過案	申請補助經費	教育部核定補助	補助比
學海築夢	107	4	4	2,139,912	1,400,000	65.4%
	108	7	7	4,117,988	2,520,000	61.2%
新南向 學海築夢	107	11	9	5,101,542	3,535,123	69.3%
	108	15	15	5,777,946	5,205,268	90.1%

6. 產學合作(含企業產學、政府委託計畫案)近三年(106-108)件數、金額統計表如下:

表一. 產學合作(含企業產學、政府委託計畫案)近三年(106-108)件數表

單位:件	106			107			108(截至 108/12/5)		
	企業		政府委託	企業		政府委託	企業		政府委託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產學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產學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產學	
護理系	5	11		4	9	3	6	4	3
助產系					2				
醫教系					1				
高照系	2	3		1	7		3		
中西醫所	1			1	2				
護理學院	8	14	0	6	21	3	9	4	3
資管系	3		1	1	3		1	2	1
健管系	4	1	2	3	2	1	3	1	1
休健系		7		1	5		1	2	
長照系	2	1	1	2	2	1	2	2	
聽語系		4		1	3			1	
健科學院	9	13	4	8	15	2	7	9**	2
運保系		12			9			13	
幼保系		4	4		3	3		1	5
生諮系	1	6	4		6	4	1	2	3
人康學院	1	22	8	0	18	7	1	16	8
通識教育中心	1								
校層級						1			1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總計	19	49	13	14	54	13	17	29	14

*產學合作機構：新光醫院、振興醫院、耕莘醫院、臺安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

**健科學院 108 年「個人產學」院長以學院名義申請一案，故健科學院所屬系所加總多一案

產學合作（含企業產學、政府委託計畫案）近三年(106-108) 金額統計表

單位:元	106			107			108(截至 108/12/5)		
	企業		政府委託	企業		政府委託	企業		政府委託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產學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產學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產學	
護理系	456,848	1,300,813		1,055,000	1,130,500	1,859,000	732,198	776,000	2,227,000
助產系					684,681				
醫教系					300,000				
高照系	560,095	262,000		365,000	2,590,000		1,153,481		
中西醫所	455,691			365,000	310,000				
護理學院	1, 472, 634	1, 562, 813	0	1, 785, 000	5, 015, 181	1, 859, 000	1, 885, 679	776, 000	2, 227, 000
資管系	1,143,000		96,000	657,500	165,400		380,000	350,000	850,000
健管系	908,146	3,303,622	2,400,000	795,676	240,000	590,000	504,911	200,000	935,241
休健系		590,478		354,389	378,213		370,000	265,432	
長照系	288,140	20,000	2,700,000	332,275	564,000	2,650,000	339,056	90,000	
聽語系		270,000		579,894	282,000			20,000	
健科學院	2, 339, 286	4, 184, 100	5, 196, 000	2, 719, 734	1, 629, 613	3, 240, 000	1, 593, 967	1, 065, 432	1, 785, 241
運保系		1,815,400			1,722,957			1,424,513	
幼保系		320,436	11,898,000		190,000	28,578,948		50,000	6,458,718
生諮系	400,000	2,625,986	2,041,427		996,164	2,067,660	379,249	588,000	1,836,230
人康學院	400, 000	4, 761, 822	13, 939, 427	0	2, 909, 121	30, 646, 608	379, 249	2, 062, 513	8, 294, 948
通識教育中心	68, 669								
校層級						3, 700, 000			3, 300, 000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310, 000						
總計	4, 280, 589	10, 508, 735	20, 445, 427	4, 504, 734	9, 553, 915	39, 445, 608	3, 858, 895	3, 903, 945	15, 607, 189

7. 專利：持續研發健康照護相關產品創新設計，提升技轉機會與智財能量。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護理系	32	39	45
醫教系	2	2	2
高照系	0	1	2
護理學院	34	42	49
資管系	3	6	6
休健系	1	1	1
聽語系	3	3	5
健科學院	7	10	12
生諮系	1	1	1
人康學院	1	1	1
總計	42	53	62

三、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於 9 月 18 日配合 APEC 接待；9 月 26 日完成台評會訪視；10 月 18 日在教育部劉政務次長、技職司楊司長、產官學各界及本校師生見證下完成揭牌典禮。另教育部已於 11 月 23 至 24 日舉辦 107 年全國聯合成果展，本校發表 Cheers 數位報導一篇。影片展現基地特色及計畫之「課證合一、具備國際移動力高齡照護精準人才」。
2. 108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持續獲教育部補助 2400 萬。本校研究量能 WOS107 年共 162 篇，人均 0.86(達到當年指標 0.81)，108 年目標值為 180 篇/人均 0.9，目前共 179 篇（統計至 108.11.25），未來朝 5 年總目標人均 1.2 邁進。
3. 本校帶領 10 餘位本校及他校長照相關教授完成國教署照顧服務科教材「長期照顧導論」上下冊(紙本)、「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光碟)一式，以無償提供全國 20 餘所高級中等學校照服科使用。此外，教育部會議決議朝正式設科方向續辦，本校列為首要諮詢單位暨長照聯盟學校代表，後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四、人事室報告：

1. 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略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
 - (1)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2)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加強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五、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揭牌典禮」，經本室發送新聞稿後，共計有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經濟日報、臺灣時報、PC home、中央通訊社、sina 新浪新聞、Yahoo 奇摩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網等 10 則媒體刊載。

2.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辦理，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進行各單位財務稽核作業，稽核範圍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稽核結果將於 109 年 3 月中召開之校務會議中報告。
3. 因應本校興建大樓與執行高教深耕計劃，本室已寄發募款宣傳摺頁予前五百大上市公司，俾讓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之愛心人士，提升其捐贈意願。
108 年度截至 11 月止，受捐贈「弱勢助學獎助學金」約 643 萬元，「興建大樓」專款約 120 萬元，另於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分別接待「玉山志工基金會」及「感恩社福基金會」訪視本校並了解扶助弱勢學生之機制與成效，期能藉此活動讓外部公益單位認同本校並持續支持與捐助弱勢學生就學扶助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管監辦法之修訂，依規本校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製妥「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紙本附件】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附件第 1 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計畫校務發展計畫)【附件三第 1~7 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附件三第 7~78 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06~108 年度)、新建工程財務資訊、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08~110 年度)【附件三第 79~95 頁】
其它	伍、結語【附件三第 95 頁】

- 三、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附屬設施委外期限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為滿足校務發展及教職員生需求，提供國際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的空間，以及校園生活所需附屬設施(餐飲、停車…等)，業經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06 年 9 月 13 第 10 次籌建小組會議暨高階主管會報及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委外範圍及使用構想如下：
 - (一) 二棟大樓 B1~B2 停車場及 1 樓~2 樓生活廣場
 - (二) 教學研究大樓 3 樓北側空間及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 三、本案係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已完成要項如下：
 - (一) 106 年 11 月已完成初步市場調查及訪談報告書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奉鈞長核定
 - (二) 107 年 7 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8 月召開審查會議後，修正版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奉准在案。
 - (三) 108 年 5 月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7 月召開審查會議後，修正版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奉核准在案。
 - (四) 108 年 5 月及 6 月協助蒐集其他學校委外經營現況，並會同參訪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彙整各大學委外經營案例，作為本校招商作業之參考。
- 四、委外標的內容、期限及初期建置
 - (一) 經專管單位辦理前述可行性及先期規劃作業評估結果，預計分為四項標的並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詳評估彙整表)。
 - (二) 考量委外空間係採毛胚交屋，空調設備由廠商建置，初期投資成本較高，為增加廠商投資誘因，各項標案經整體財務評估結果，於下表所列期限內可達成損益平衡：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委外空間評估彙整表

建築名稱	標的	規模	期限	初期建置
二棟大樓	B1~B2 停車場	128 席	6+3 年 (績效良好， 得續約 1 次)	進排風設備建置完成。
	1~2 樓生活廣場	1,479 坪	9+6 年 (績效良好， 得續約 1 次)	採毛胚交屋，空調設備由廠商建置。
教學研究大樓	3 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	390 坪	9+6 年 (績效良好， 得續約 1 次)	採毛胚交屋，空調設備由廠商建置。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637 坪	9+3 年 (績效良好， 得續約 1 次)	4 間中型會議空間採毛胚交屋，空調設備由廠商建置。

五、辦理情形及預定進度

- (一) 108 年 11 月 27 日已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針對四個標的之招商文件(投標須知、契約書、營運計畫書評分項目及評分表)提出修正建議，俾利後續招商作業進行。
- (二) 108 年 12 月 12 日已辦理招商座談會，本次與會廠商計有 20 家業者(其中零售業者 12 家、停車場業者 6 家、國際會議中心業者 1 家及產後護理之家業者 1 家)，廠商反應良好。

(三) 預定 109 年 1 月上旬及下旬分別召開招商說明會，109 年 4 月份評選出各分標之優勝廠商，並辦理後續訂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於空調設備安裝位置請總務處特別注意並避免影響校園景觀。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核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四，P21】。

決 議：原條文「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修正為「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健科學院擬提出健康大數據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設於學院下)，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作業流程為：1. 系所院會議(6 月 14 日與 11 月 21 日)=>2. 業務會報(12 月 4 日)=>3. 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業務會報決議)=> 5. 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12 月 23 日前完成報部) => 4. 校務會議(預訂 12 月 25 日)=> 教務處後補校務會議會議記錄至教育部。
- 二、本案業經健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五、附件六，P22、23】，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七(現場提供)】。本案招生名額來源調配方案與師資結構調配方案之補充說明，請參考【同附件六，P23】。
-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八，P24】。
- 四、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之學則，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30938 號函通知「所報貴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請本權責卓處，免報本部，並請修正所報學則第 64 條第 2 項文字」，故配合來文指示刪除該條文相關文字，並將全案修正對照表補充修訂完備後，再報部備查。
- 二、另考量教育部擬以專案計畫方式請本校幼保系開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宜蘭專班，未來將需增訂該專班修業規定，未避免因各別專案計畫反覆修訂學則，故於第六十三條增加「如學生為專案計畫者依計畫規定辦理」之補充文字，統一敘明專案計畫學生之處理依據。

三、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含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提案修訂部份)及原條文如

【附件九，P25～37】。

四、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將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條文，送教育部核備後，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4683 號函復本校，並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函如【附件十，P38～4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 由：擬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第五條，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申評會)其組成方式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然於遴聘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時，應包含法規所列特教專長人員(或家長)之方式辦理，茲採增訂條文方式以應所需，不另組特教申評會。

二、另教育部今年 8 月 27 日至校訪視資源教室辦理情形，亦建議特教生申訴辦法應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特教生申訴辦法)修訂，基此，擬增訂本校申訴辦法第五條，如遇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將委員組成、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妥予規範，以回應教育部要求。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將依規報教育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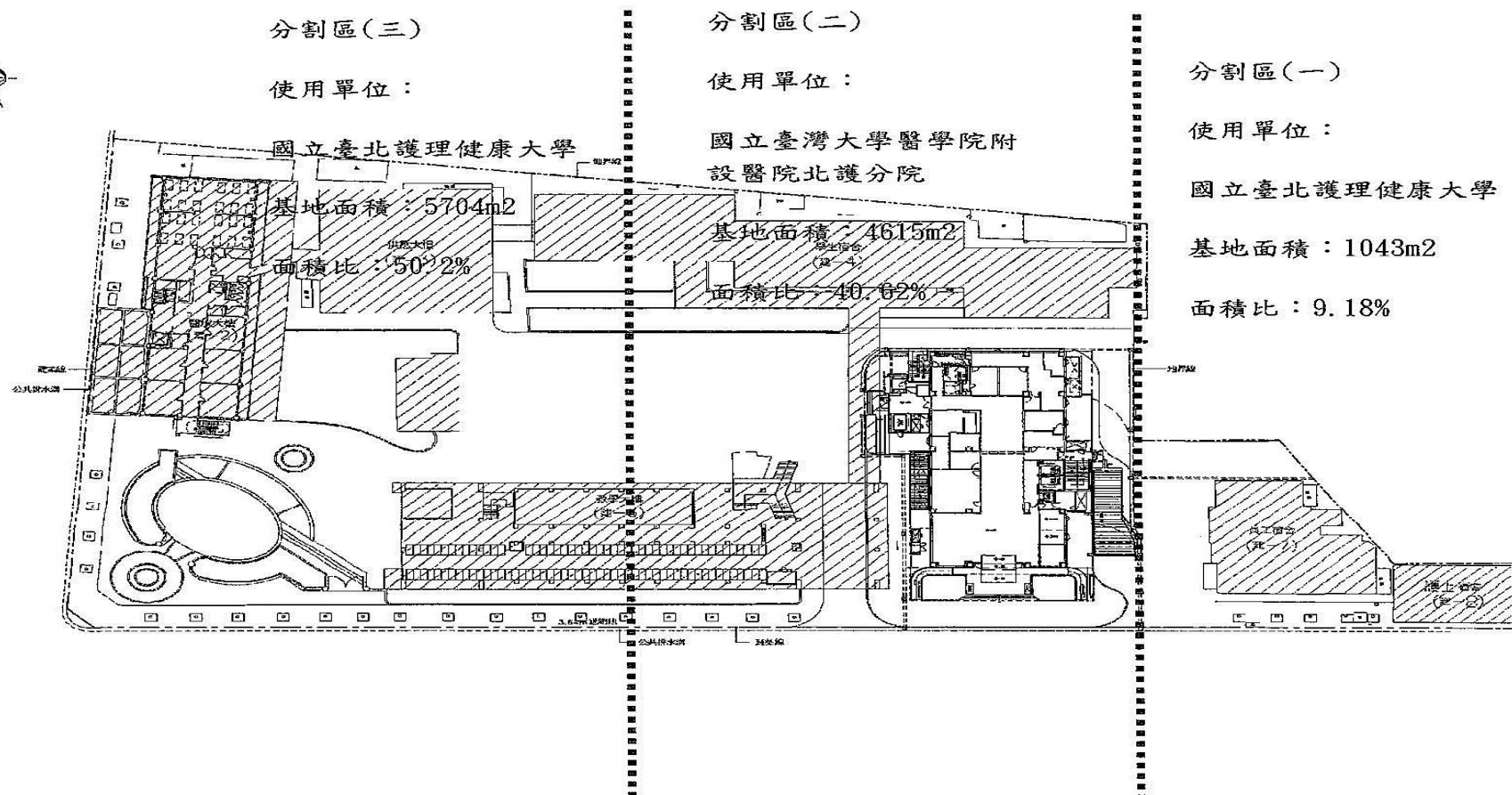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P4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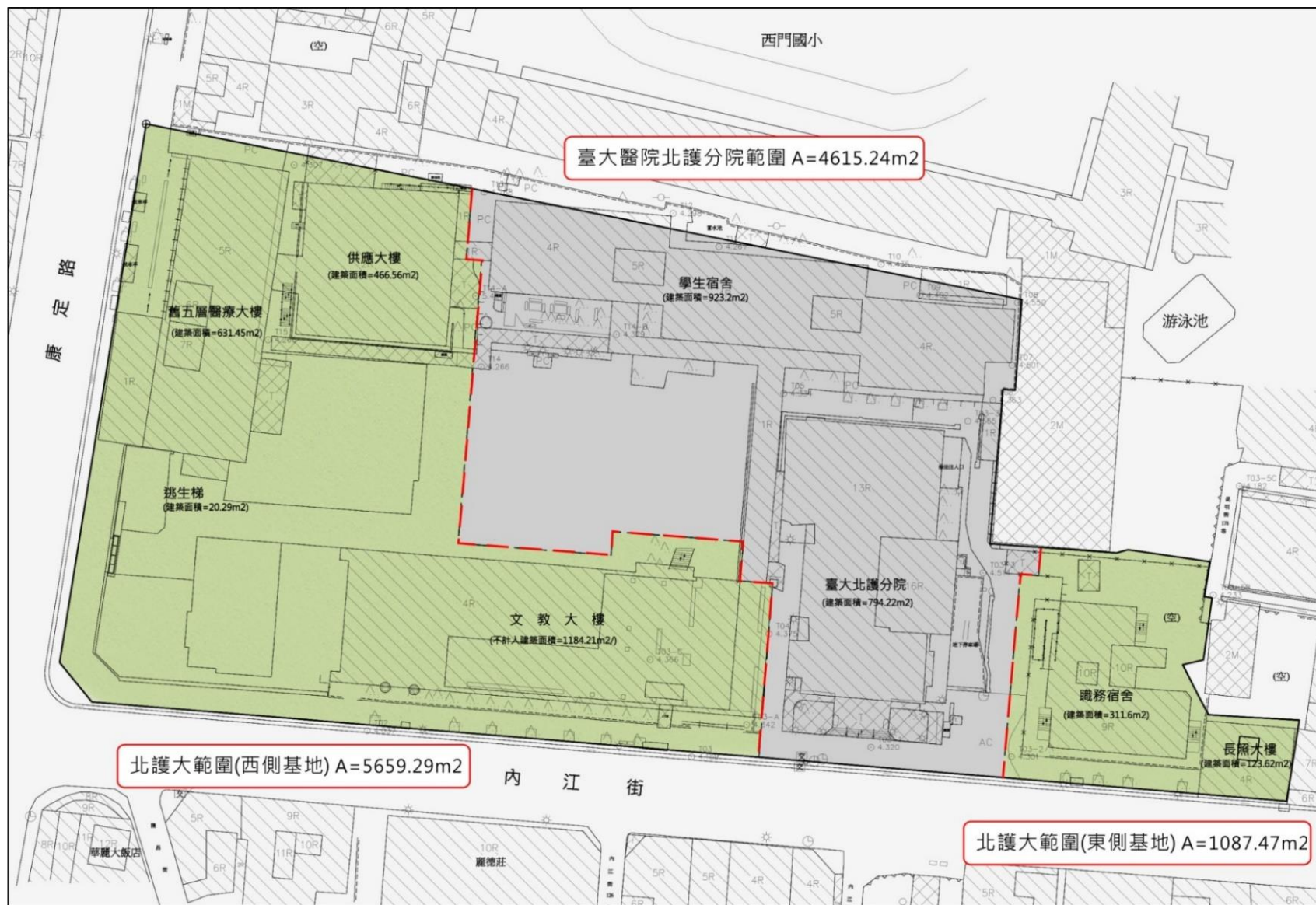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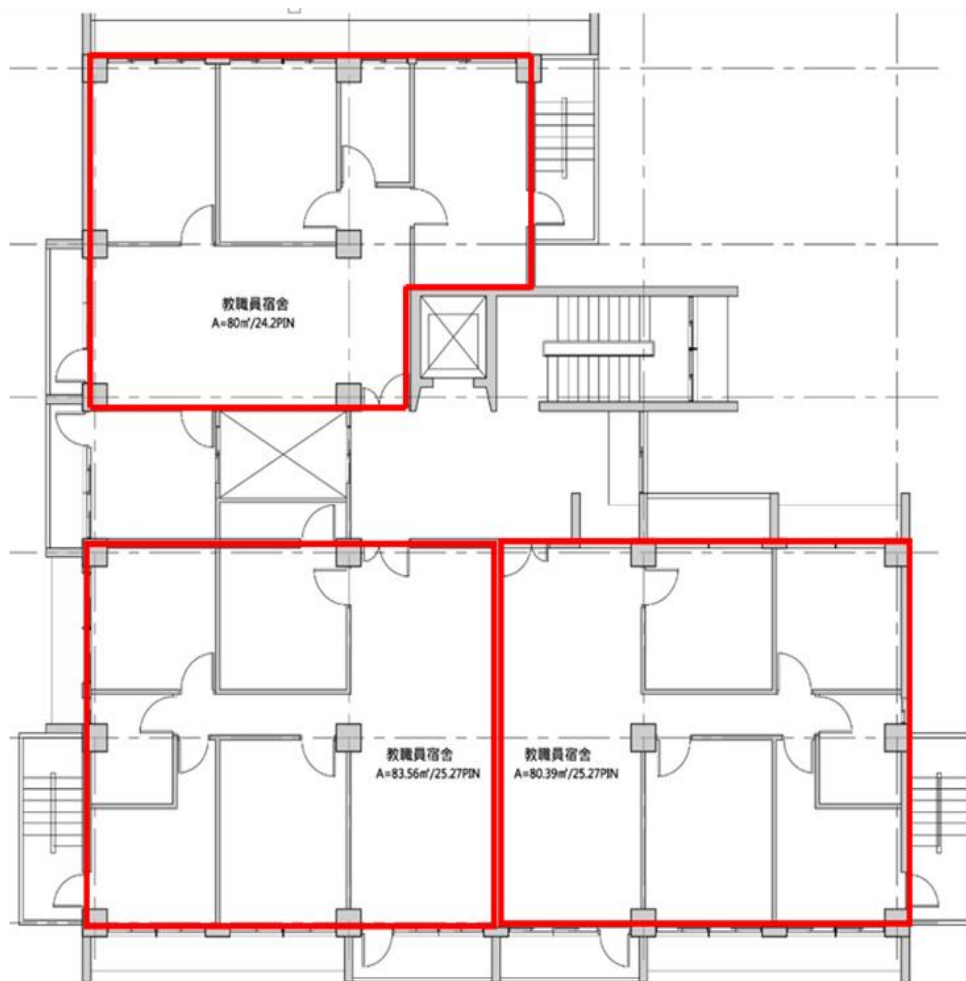
【附件一】總務處 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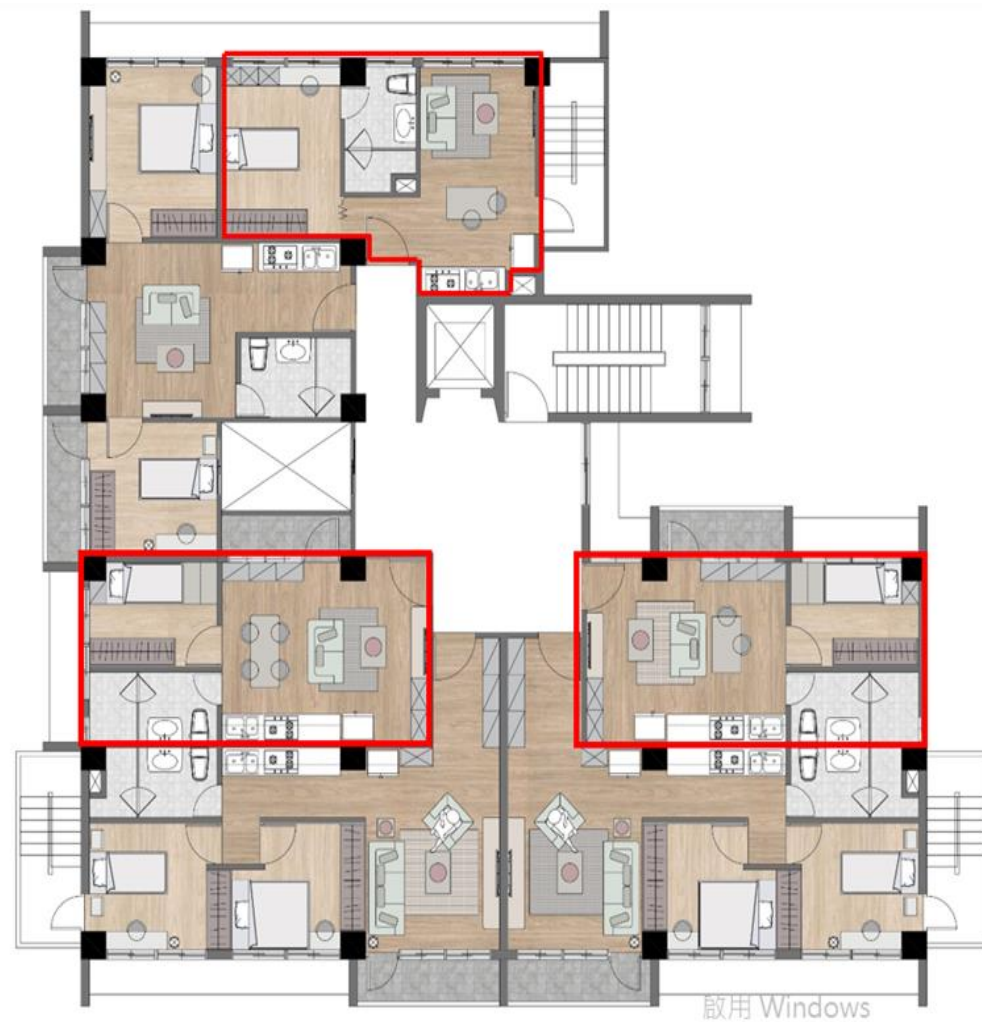


- 分割線
- 北護大
-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9樓現況平面圖(3間3房間)



9樓整修平面規劃及家配圖(3間套房, 3間雙房間)



【附件四】教務處 提案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三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三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教務會議組織章程」條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原條文)

99.07.21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十名者得增加教師代表一名。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
- 第三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之課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
 - 三、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16頁

**健康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6 月 14 日 13:30

地點：校本部 G310

主席：祝國忠院長

出席人員：

紀錄：楊惠惠

會議內容：

壹、報告：

(提案單位：健康科技學院)

提案四、本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健康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計劃書，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1. 成立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詳見(附件 3)。
2. 本在職班需求名額最低名額 5 名，調整方式初步協議如下：

	在職生名額(1:1)	一般生名額(1:1.25)	轉學院名額合計	
健管系	1		1	
資管系		1	1.25	
休健系(二擇一)	2	2	2	2.5
(二擇一)			4.25	4.75

決議：照案通過。

健康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 12:00

地點：健康科技學院辦公室 B131

出席人員：

紀錄：楊惠惠

會議內容：

壹、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科技學院]

提案一、本院擬成立「健康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事項，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決議，擬申請 110 學年度「健康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2. 有關學生名額部分，最少仍需五名，依據上次決議，初步協調方式如下：

	在職生名額(1:1)	一般生名額(1:1.25)	轉學院名額合計	
健管系	1		1	
資管系		1	1.25	
休健系(二擇一)	2	2	2	2.5
(二擇一)			4.25	4.75

3. 有關教師名額部分，依據法規規定院設班別(附件 2)，申請時實聘專任(或專案)師資應達兩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請確認學生名額及教師名單。

決議：

1. 修改名稱為「健康大數據與管理在職專班」。
2. 師資兩名為本院跨域教師楊勳為助理教授、郭方琳助理教授。
3. 學生名額部分將於 109 學年度調整完成。

【附件八】教務處 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業務會報紀錄【節錄】

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郭心怡秘書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健科學院擬提出健康大數據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設於學院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所院會議(6月14日)=>2.業務會報(11月6日)=>3.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業務會報決議)=>4.校務會議(預訂12月25日或視申請時程可能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底前)。
- 二、本案業經健科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四(P.36)，本案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現場提供)。
- 三、本案招生名額來源調配方案與師資結構調配方案之補充說明，業經健科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如附件五(P.37)。
- 四、本案如獲業務會報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

- 一、本案在職專班之學生數，未來經院內調控後需達五個員額，方得開班授課。
- 二、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申請。

回議程第16頁

【附件九】教務處 提案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則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廢止及本校相關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亦已報部停招，爰配合刪除相關條文或文字內容。
第五條~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十二條	調整條文編號： ● 配合原第五條刪除，此七條條文編號減一。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二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調整條文編號： ● 原為原十二條子項條文移出為獨立條文。 ● 配合原第五條刪除，原第十二條已改為第十一條，故新獨立條文仍為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略) 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略) 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刪除條文文字： ● 同原第五條刪除原因。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各系…(略) 二、四年制各系…(略) 三、二年制進修部…(略) 四、學士後各系…(略)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略)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各系…(略) 二、四年制各系…(略) 三、二年制進修部…(略) 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五、學士後各系…(略) 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	刪除條文第一項第六點： ● 同原第五條刪除原因。 刪除條文第一項第四點： ● 因本校已無四年制進修部學制。

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略)	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略)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略)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 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 碩士班研究生：…(略) 三、 博士班研究生：…(略)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 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修業年限（含延長	刪除條文第一項第一點第(四)小點： ● 原因同原第五條刪除原因。 刪除第一項第一點第(二)小點： ● 因本校大學部以統一改採累計雙二一制，不需就特殊身份學生另訂分項，故不需就特定身份另訂之，故刪除之。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二、 碩士班研究生：…(略) 三、 博士班研究生：…(略)	
第五十七條 <u>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u>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刪除條文文字：同原第五條刪除原因。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刪除條文第四項：同原第五條刪除原因。
第六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 <u>作品、成就證明、</u>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u>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u> 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 <u>頒給</u> 之學位證	第六十二條之一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調整條文編號： ● 原為原六十二條子項條文移出為獨立條文。 修訂條文內容： ●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

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u>專科學校、大學</u>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u>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另訂之。	（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另訂之。	十七條之修正，修訂本學學則原第六十二條之一中之代替論文之類型及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本校對應參照法規之名稱。
第六十四條 <u>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學生為依專案計畫入學者依計畫規定辦理。</u>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u>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u>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文編號： ● 配合原第六十二條之一獨立為第六十三條，後續條文調整編號。 修訂條文內容： ● 加強說明除教育部法令與特別規定外，學則全校學生適用。 增訂專案機制： ● 因應本校申請教育部於109學年度起推動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業獲教育部核准，爰配合本次教務會議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修改本條文表達方式，先敘明一般原則，特殊情況辦法另訂之。 ● 另考量教育部擬以專案計畫方式請本校幼保系開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宜蘭專班，未來將增訂該專班修業規定，未避免因各別專案計畫反覆修訂學則，故於第六十三條增加「如學生為依專案計畫入學

		者依計畫規定辦理」之補充文字，統一敘明專案計畫學生之處理依據。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調整條文編號： ● 配合原第六十二條之一獨立為第六十三條，後續條文調整編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原條文)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105～1～20/105～12～28/106～12～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二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 五、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大學部：

-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二) 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 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二、碩士班研究生：

- (一)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 (一) 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

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之一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16頁

【附件十】學務處 提案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 (七) <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u>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 (九) <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u>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 (七) 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 (九) 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	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4683 號函修正建議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原條文)

9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 (四)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 (五)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 (六)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 (八) 拾金不昧者。
 -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二)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 (二)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言行不誠實者。
 - (二) 規避服務者。
 - (三)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四)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五) 妨害環境整潔者。
 - (六)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七)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 (八)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 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五)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

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

(八) 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四) 考試舞弊者。

(五)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六)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七)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八)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九) 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嚴重者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三)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四)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 記滿三大過者。

(三)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四)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六)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913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80154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8年10月22日北護學務字第1080016778號函。

二、案內第4條第1項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第2款第7目，有關「違反性平事件」、「性平委員會」及「評定」等文字，建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文字修訂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又第8目：「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乙節，與破壞公共秩序者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項目似有重複，建請貴校再予考量訂定之必要。

(二)第3款第9目，有關「違反性平事件」、「性平委員會」及「評定」等文字，建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文字修訂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嚴重者」。

三、另現行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乙節，第2款第7目及第3款第9目已包含學生犯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懲罰標準，

第1頁 共2頁



1080017593

請斟酌需否重複訂定。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電話公文交換機登記

回議程第17頁

【附件十一】學務處 提案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前項申訴案件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無	1. 本條為新增。 2.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3. 另有關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需依特教生申訴辦法辦理。
第六條～第二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十三條	原條文第五條以下僅作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原條文)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

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第17頁